

我是助人工作者，我支持多元家庭

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林宜慧 / 2013 年 7 月 30 日

你認為「家庭」重要嗎？

兒童依賴家庭，青少年拼命想脫離，成年人一個人兩個人五六個人都是家庭，老年人有家庭通常過得比較好。

每個人對家庭的感受與定義都不同，認定對方是不是家人的標準也不盡相同。

在平順的生活中，這些感受、定義、標準的差異，其實都無所謂；但是，一旦面臨與法律或體制相關的限制，所有原本不是問題的，都會變成很大的困難。

我在愛滋領域工作了十幾年，看過很多人因為法律或體制的限制，自己親愛的人不被認可為家人，困難無可因應，流了很多眼淚。

有些人試圖做些什麼努力，但實在很不容易，那猶如困獸之鬥的悲哀，格外淒涼。

阿維是我認識好幾年的朋友，他是個男同志，和他的伴侶 K 在台灣共同

生活了十幾年，K 是個老師，兩人生活平靜幸福，直到那一年，K 發現自己感染愛滋，即將被政府驅逐出境。

阿維來找我，他知道法律規定，只要是台灣配偶傳染給外籍配偶，外籍配偶可以不必被驅逐，他說即使他因此要去坐牢，他也認了，只要能把 K 留下來。

【按：台灣另有法律規定，傳染愛滋給別人，要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】

阿維是個粗工，黝黑健壯，整個人充滿男子氣概。那個下午，他在我們小小的諮商室裡，哭得一點點什麼氣概都沒有了。

因為，我很殘忍的告訴他，「沒辦法，同志婚姻在台灣根本不合法，你跟 K，根本不是『配偶』。」

後來，K 離開台灣，阿維年年飛去探 K。

後來，他很少來找我了，他知道我無能為力。

→ 本文 2013 年 7 月 30 日首刊於「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官方臉

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pcpr>

